

表 4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類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 1)

填表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張○潔	職稱：科員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22101-5613	e-mail： tycg.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p>		
壹、計畫名稱	桃園市政府 110 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草案)	
貳、主辦機關	民政局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重大施政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 (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喪葬禮俗仍存在具貶抑與歧視女性之傳統觀念。 二、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宣導性別平權。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殯葬業務研習班邀請本市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168 人，其中男性為 97 人，佔 57.7%；女性為 71 人，佔 42.3%。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將於課後向學員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不同性別課程參與者，對於課程內容以及性別意識的敏感度。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為提升桃園市殯葬服務品質，使殯葬服務業者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之參與對象，性別比例達 1/3。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係以補助本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辦理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研習對象為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不限特定性別皆可報名參加。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對於喪葬禮俗仍存在具貶抑與歧視女性之觀念與儀式。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族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係補助本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辦理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編列以補助本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辦理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研習對象為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不分性別皆可報名參加。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藉由向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針對破除傳統喪葬習俗中性別歧視部分進行宣導，藉以傳達民眾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有助於改進社會大眾對於喪葬禮俗中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透過研習教材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避免歧視字眼出現。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經檢視符合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涵，落實該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對建構無性別歧視之文化禮俗儀典之政策願景等。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之推動係向社會大眾推廣喪葬禮俗中性別平等觀念，消除傳統喪葬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教育訓練參加對象以本市殯葬服務從業人員皆可報名參加，不設限性別。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係補助本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辦理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案將於執行過程中，統計不同性別參與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主要係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費用，只要目的地係為提升桃園市殯葬服務品質，使殯葬服務業者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經評估結果，本案與性別議題有關。惟為瞭解不同性別課程參與者，對於課程內容以及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建議可於課前或課後進行問卷調查。
---------------	--

9-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4-3 欄：建議可就課後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不同性別課程參與者，對於課程內容以及性別意識的敏感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u>修正 4-3 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之說明。</u>)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填寫
10-3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10-5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

科員陳○貞

研考會複核人員：

徐○平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 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11月24日至109年11月25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黃○紋 服務單位與職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諮詢小組委員、陸軍司令部性平工作小組委員、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含六大工具)、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與司法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鑑於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喪葬禮俗仍存在具貶抑與歧視女性之傳統觀念，因此擬透過本補助案，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強化從業人員的性別平權意識。有關性別效益評估說明，尚屬合宜。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主要係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費用，只要目的地係為提升桃園市殯葬服務品質，使殯葬服務業者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宣導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之觀念。經評估結果，本案與性別議題有關。惟為瞭解不同性別課程參與者，對於課程內容以及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建議可於課前或課後進行問卷調查。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紋</u>	

*註1：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9-1至9-3。

*註2：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註3：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